

譯本

附件 D

香港和海外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

	香港	英國	歐洲委員會	歐洲委員會貿易總署
制度名稱	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 (發展評估制度)	綜合政策評審制度(綜 評制度)	影響評估制度	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 制度(可持續評估制度)
目的	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決 策過程	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決 策過程	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決 策過程	將可持續發展納入貿 易政策的制定過程
強制性／ 非強制性	強制性	非強制性 — 仍在試 驗階段	非強制性 — 仍在試 驗階段	強制執行於某些選定 的談判或協議
範圍	重大新措施和計劃 — 提交行政會議或政策 委員會的每項建議都 必須列出可持續發展 評估的結果，供持續 發展組“審核”	重要政策，或有關當 局發現有重大而互相 矛盾的影響	納入年度政策綱領或 工作計劃內的主要措 施	世界貿易組織(世貿)談 判及雙邊貿易措施

譯本

	香港	英國	歐洲委員會	歐洲委員會貿易總署
評估者	提出建議的決策局或部門	提出建議的部門	牽頭的總署	貿易總署委任的獨立顧問
評估方法 (指標／評估清單／其他)	根據一組定性問題進行篩選，再根據一組訂明的可持續發展指標或社會影響評估清單進行評估(按已予改進的評估制度)	根據一份影響評估清單作出篩選和進行影響評估。如屬恰當，則另行作出詳細評估	根據初步評估進行過濾，並按照一份影響評估清單對選定的建議作深入評估	篩選及確定範圍，評估影響，並根據一份影響評估清單和指標確定所應採取的紓緩和強化措施 有需要時會使用更為技術性的評估方法
諮詢	應諮詢相關部門和公眾；如情況合適，應在提交建議時一併附上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(按已予改進的評估制度)。	評審結果可納入諮詢文件，以方便公眾討論	必須在歐洲委員會內部和向公眾進行諮詢	在歐洲委員會內部進行諮詢；如屬恰當，應徵詢相關團體和專家的意見